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08)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就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致其股東之通函（「**通函**」）。除本公佈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義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由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批准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股份合併。	660,616,000	99.8	1,306,500	0.2

附註：

1.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274,121,200股，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
2. 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3. 概無股東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為進行點票，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擔任點票之監票員。

有關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之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之未行使本金額分別為28,000,000港元及30,000,000港元。股份合併將導致根據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債券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之換股價及數目須作出調整。

有關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之調整之概要載列如下：

	調整前		調整後	
	於可換股票據及 可換股債券兌換 時須予發行 股份之數目	可換股票據或 可換股債券 之換股價 港元	於可換股 票據及可換 股債券兌換時 須予發行股份 之經調整數目	可換股票據或 可換股債券之 經調整換股價 港元
可換股票據	280,000,000	0.1	28,000,000	1.0
可換股債券	445,765,230	0.0673	44,576,523	0.673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審閱有關調整並確認，有關調整乃根據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進行。

承董事會命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革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先生、孫士佳先生及鄭偉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清晨先生、談曉焱女士及張春強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令當中或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當日至至少七日存放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ava.com.hk>。